

中国物价统计年鉴

1988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物价统计年鉴

1988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永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45 万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37-0164-1/F·85

定价：8.00元

目 录

一、文 图 篇

(一) 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在较高的基础上又以较大的幅度上涨(3)
附图 1：1979—1987年各种物价上涨率(7)
附图 2：1987年1—12月全国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7)
附图 3：1987年1—12月全国零售物价指数(8)
附图 4：1987年1—12月鲜菜、肉禽蛋、水产品、鲜果零售价格上涨率(8)
附图 5：1987年1—12月全国七大类消费品零售价格上涨率(9)
附图 6：198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零售物价指数(10)
附图 7：1987年29个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10)
(二) 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11)
附图 8：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涨率(13)
(三) 1987年农副产品与工业品相交换的综合比价进一步缩小(14)
附图 9：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价图(15)
(四) 主要统计指标计算说明(18)

二、综 合 篇

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21)
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2年价格为100）(22)
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7年价格为100）(23)
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24)
1987年各种物价总指数(25)

三、消费物价指数篇

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1987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29)
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以1978年价格为100）(30)
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以1980年价格为100）(31)
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32)
1987年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33)
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34)
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37)
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44)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51)
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指数	
历年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	(59)
历年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60)
1987年国营商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61)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总指数	(66)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历年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指数	(69)
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以1978年价格为100）	(71)
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以1980年价格为100）	(72)
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73)
省、自治区、直辖市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74)
1987年集市贸易价格分城乡指数	(77)
省、自治区、直辖市集市贸易价格分城乡指数	(78)
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省、自治区、直辖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79)
省、自治区、直辖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81)
省、自治区、直辖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83)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86)

四、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篇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以1978年价格为100）	(91)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以1980年价格为100）	(92)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93)
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按4个大类分组）	(94)
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按11个大类分组）	(95)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97)

五、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篇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105)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52年价格为100)	(106)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57年价格为100)	(107)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65年价格为100)	(108)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70年价格为100)	(109)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78年价格为100)	(110)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80年价格为100)	(111)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1985年价格为100)	(1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113)
1987年主要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数量	(114)
1987年其他农副产品交换粮食的数量	(116)

六、商品零售和收购价格篇

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	(119)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	(121)
主要商品零售价格	(123)
29个大中城市主要商品零售价格	(127)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209)

一、文 图 篇



(一) 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 在较高的基础上又以较大的幅度上涨

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在1985年上涨8.8%、1986年上涨6%的基础上又上涨7.3%。三年累计比1984年上涨23.7%，平均每年递升7.3%。其中城镇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高于农村，1987年与1986年比较，城镇零售物价水平上涨9.1%，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8.8%；京、津、沪三大直辖市和25个省会城市的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水平平均上升9.4%。由于市场物价连年上涨，有些消费品零售价格特别是副食品零售价格已达到惊人的程度，给城乡人民生活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引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强烈反响。尤其值得重视的是，1987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当中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收入水平仅增长1.7%，由于各阶层居民收入增长不平衡，有21%的城镇居民家庭由于物价上涨，实际收入水平下降。

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居高不下，月月高过上年同期水平，各类商品价格出现全面上涨之势

1987年初，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已处在较高的起点上，在这较高的起点上各月零售物价总水平月月高过上年同期水平，并呈现逐月加高的势态。如1月上涨5%，2月上涨5.1%，3月上涨5.5%，4月上涨6.5%，5月上涨7.6%，6月上涨7.8%，7月上涨8%，8月上涨8.4%，9月由于部分城市对

肉、蛋、菜、食糖等主要副食品实行限价、限量和凭证供应，使当月的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同期的涨幅降为7.9%，10月再度降为7.6%，11月因部分地区调高纯毛线、呢绒等紧俏商品价格，使当月的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又迅速增高到8.5%，12月进一步升高到9.1%。

1987年各类商品零售价格水平同上年比较，普遍上涨，其中食品类零售价格水平上涨幅度最高，对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影响程度最大。

(1) 食品类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10.1%，大大高于1986年比1985年上涨7.4%的幅度，影响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4.7%。即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7.3%当中，有64%的因素来自食品类涨价。食品类零售价格上涨幅度高，主要是受粮价牵动的影响。1987年和上年比较，粮食零售价格因议、市粮价上涨和销量比重加大影响，使其零售价格平均上涨6.2%。其中籼米每公斤0.437元，比上年上涨8.6%；江米每公斤0.773元，上涨22.7%；黄豆每公斤0.830元，上涨12.3%；绿豆每公斤1.345元，上涨31.2%。

猪肉供求关系趋紧，零售价格从5月份开始超过上年同期10%以上，至11月份涨幅加大到24.6%，全年平均零售价格每公斤达3.656元，比上年上涨14.9%，仅此一项就影响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

在粮食、猪肉零售价格上涨牵动下，牛羊肉、家禽、鲜菜、鲜蛋、水产品等副食品

零售价格全面上涨。如鲜菜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17.7%，羊肉每公斤涨到4.578元，上涨17.6%，白条鸡每公斤涨到4.84元，上涨25.5%；鲜蛋每公斤涨到3.593元，上涨21.8%；鲜带鱼每公斤涨到4.392元，上涨28%。由于这些副食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较高，致使全国副食品类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13.8%，其中城镇上涨幅度达14.9%。

(2)衣着类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3.5%，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6%。这主要是部分高档衣料和紧俏衣着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较高的影响。如纯毛线零售价格上涨18.1%，线绵被面上涨14.9%，绸缎上涨9.7%，呢线上涨3.9%，彩条毛巾上涨13.3%，锦纶丝袜上涨10.1%。

(3)日用品类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6.1%，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7%。日用品类不仅日用小商品零售价格普遍上涨，而且一些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价格也以较大的幅度上涨。如肥皂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9.2%，卫生纸上涨7.3%，搪瓷口杯上涨12%，细瓷饭碗上涨15.9%，高压锅上涨10.7%，铁锅上涨8.4%。

(4)其他各类消费品零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如文化娱乐用品类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2.5%，书报杂志类上涨1.4%，药及医疗用品类上涨4.6%，燃料类上涨3.6%。这几类商品零售价格上涨综合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3%。

(5)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上涨7%，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其中化肥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8.3%，农药及农药机械上涨8.8%，柴油上涨6.4%，小农具上涨5.5%，农用塑料薄膜上涨22.6%。

市场零售物价大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

1987年国家为控制市场物价采取了各种

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能抑制市场物价持续大幅度上涨的势头。经初步分析，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商品购买力超过社会商品可供量的差额过大，导致市场物价连年上涨。近几年社会商品购买力年年超过社会商品可供量。1987年当年形成的社会商品购买力进一步增加到6880亿元，比上年增长20%左右。其中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1866亿元，比上年增加206亿元，增长12.4%；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和从事建筑、运输、加工农副产品及其他劳务性等收入2875亿元，增加466亿元，增长19.3%；城镇个体劳动者净收入150亿元，增加30亿元，增长25%；社会集团消费品购买力553亿元，增加91亿元，增长19.7%；对集体农业贷款308.6亿元，比上年增加24.8亿元，增长8.7%，仅以上五项就增加817.8亿元。加上城乡居民其他各项收入增加的部分，则增加的更多。由于社会商品购买力增长速度远快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当年形成的社会商品货源比当年形成的社会商品购买力少，两者之间存在780亿元的巨大差额，剔除货源中涨价增值部分，两者差额高达1190亿元。这种情况势必导致市场价格上涨。这几年市场价格上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供需之间的差额，但到年底未实现的购买力仍然很多，1987年高达1060亿元，年底累计结余购买力已高达4270亿元。这对今后市场供应和物价的稳定是巨大的潜在压力。

(2)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普遍上涨，牵动市场价格上涨。1987年各地相继调高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合同定购价格，并扩大了议价收购比重，随之生猪收购价格跟着上涨，其他已放开的农副产品价格居高不下，致使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2%。

(3)工业企业不仅生产用的农产品原料

涨价，而且所用的主要工业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也都上涨，1987年购进的工业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价格比上年上涨11%。随之工业制成品出厂价格比上年上升7.9%。商品价格在生产起点上大涨，必然牵动流通环节上价格上涨。

(4)有些地区、有些单位到市场抬价争购紧俏商品和随意提高商品销价，对市场物价上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近年来，有些地区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到外地抬价收购商品；一些国营企业抱着亏空国家补的思想任意抬价争购紧俏农副产品；有些经营农机、水电、煤气等具有垄断性商品的单位，随意提价。

(5)市场各项管理工作不得力，违价违法现象屡见不鲜。当前市场上比较普遍地出现异地产品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税漏税、侵吞国家价格补贴等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违价违法行为，而且屡禁不止，越来越严重，因而加剧了市场物价的涨势。

稳定1988年市场物价是 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1988年稳定市场物价首先面临着城乡居民手中握有大量随时可动用的货币购买力的压力和国营商业货源薄弱的困难，加之今后消费需求又将发生一些新的增长因素，更加重了稳定市场物价的难度。预计1988年第一季度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幅度将在11%左右，后三个季度的上涨幅度还难以预料。

为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抑制市场物价大涨。建议：

(1)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超前增长。在深化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要大力提倡向科学管理、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效

益，制止夺食“价格饭”的虚假效益，对于用提价而轻易得益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严禁以各种名义向职工发钱发物。要教育引导广大农民依靠集约经营、多种经营来提高生产，增加效益，不要一味追求国家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来增加收入。同时，要对预算外资金加强管理，合理使用，严禁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游山玩水等铺张浪费的行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力求把消费基金的增长控制在生产发展可能的限度内。

(2)增强计划价格和计划市场的主导作用，以保证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凡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稳定发展的重点产品，应加强计划价格管理，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综合调节，以保证生产经营者的合理收益，避免价格出现过大的波动，促进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国营大型商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全国“一盘棋”的整体功能，发挥左右市场的主导作用，以保证市场机制的健康发展和不断完善；对于当前社会上的紧俏商品要力争多掌握一些货源，搞好地区性调剂，以利于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保证供应。

(3)努力搞好大中城市副食品供应。在当前肉、菜、蛋、禽等主要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要通过城乡联合、商农联营、工农联营等多种形式，逐步建立成有一定规模、较为稳定的副食品基地，以利于增加副食品货源，保证大中城市的供应，抑制副食品零售价格上涨。

(4)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保证绝大多数职工家庭不因物价上涨而导致生活水平下降，以安定民心。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兼顾国家、企业和居民的承受能力，在内部对职工实行基本生活费用和相应生活费用价格水平变动挂钩的办法，以保证城镇职工特别是低收入的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

因物价上涨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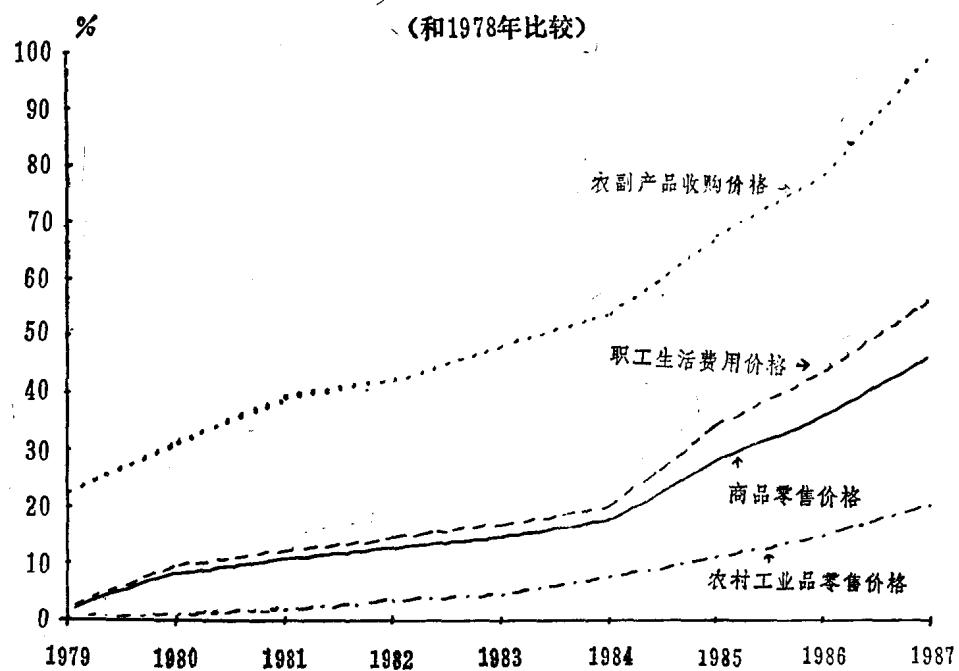
(5) 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和管理。要使这项工作成为经常性的工作，所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应设立物价检查员，商店出售商品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对固定的个体经营者也要指令明码标价

出售商品，同时要严肃而认真地宣传国家的物价政策，缓解群众担心涨价的紧张心理。坚决纠正乱涨价、变相涨价的现象；严厉查处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牟取暴利的不法分子，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附图1

1979—1987年各种物价上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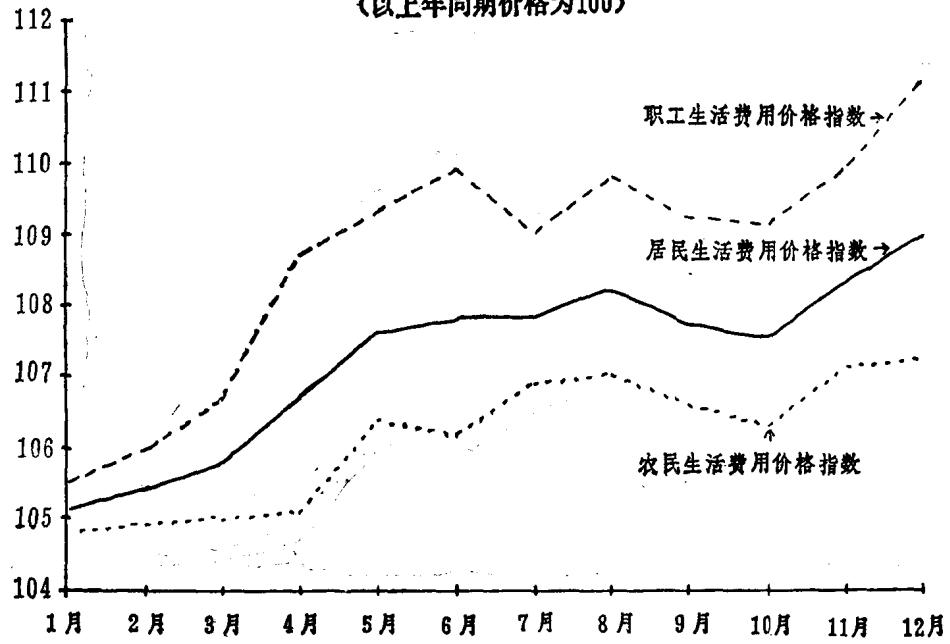
(和1978年比较)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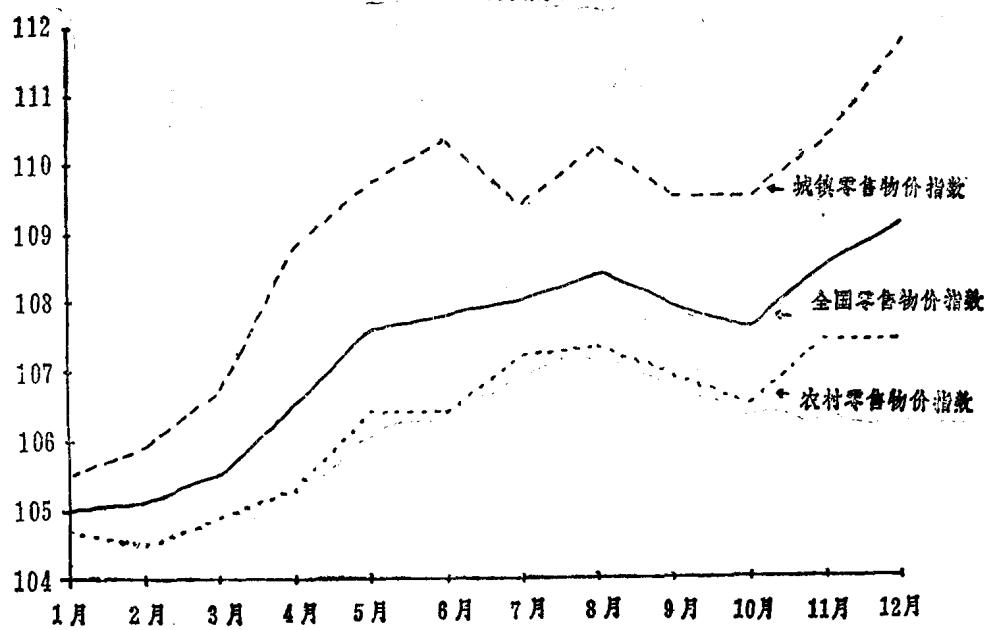
1987年1—12月全国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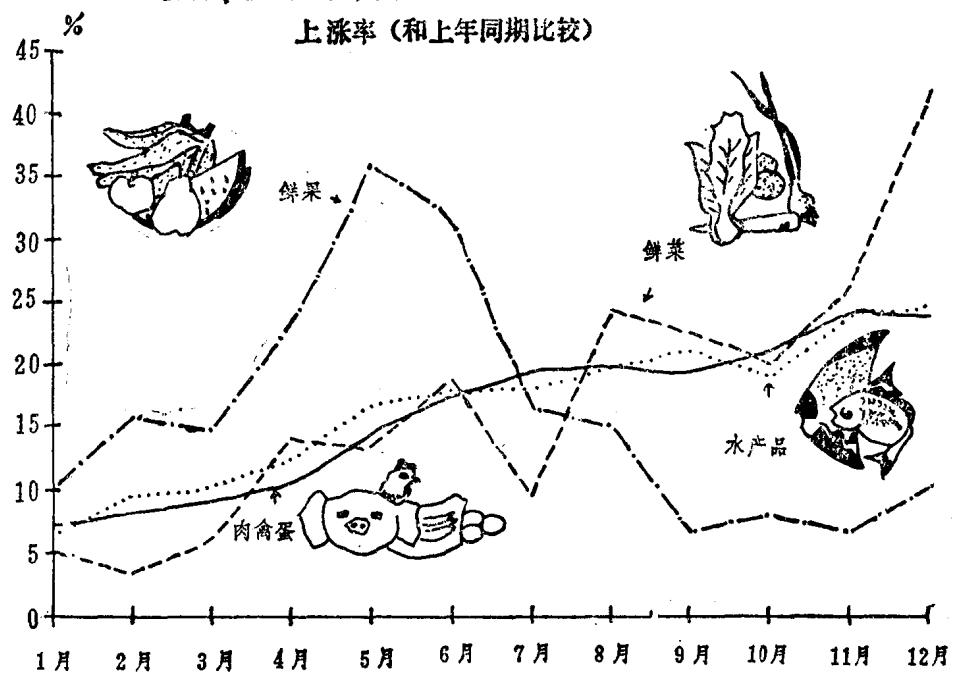
附图3

1987年1—12月全国零售物价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



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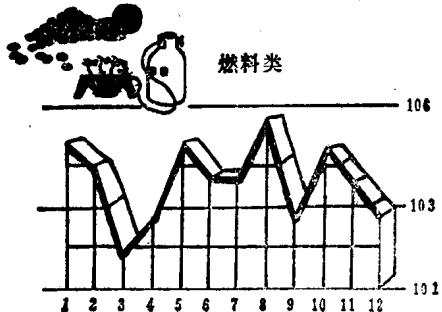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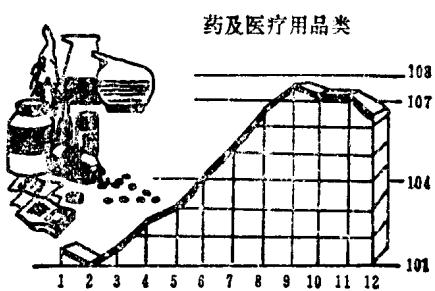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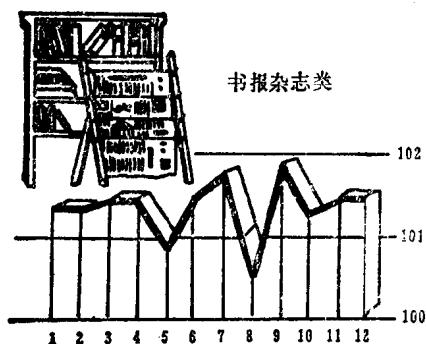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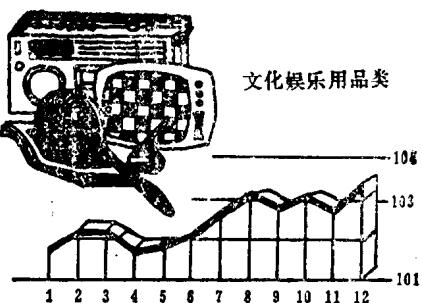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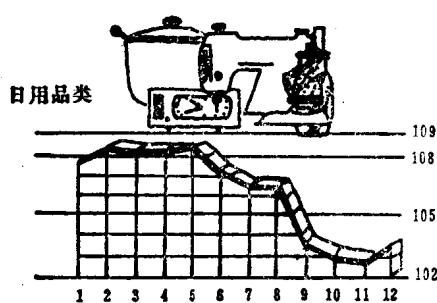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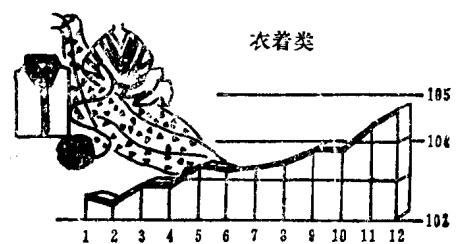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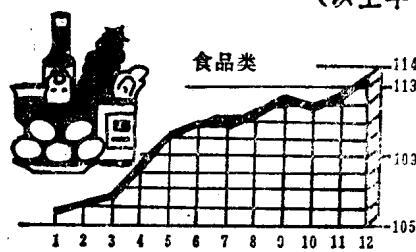
1987年1—12月鲜菜、肉禽蛋、水产品、鲜果零售价格
上涨率(和上年同期比较)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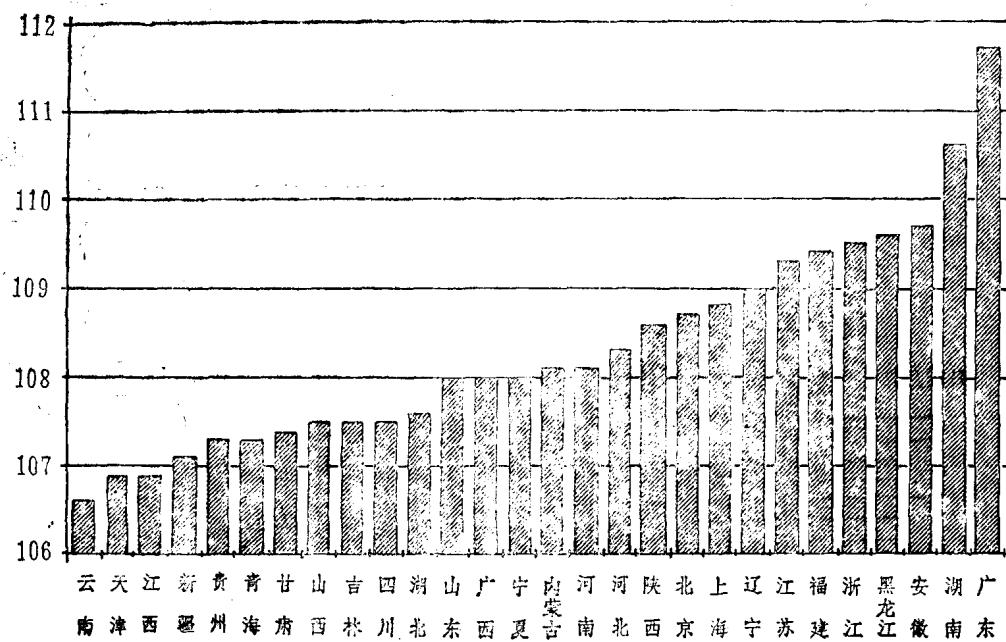
1987年1—12月全国七大类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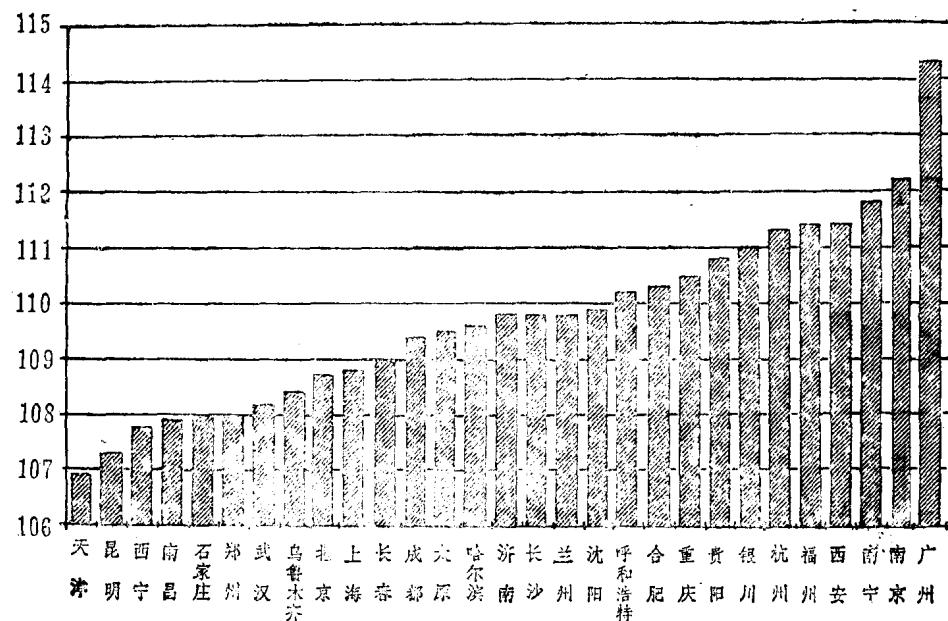
附图 6

198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零售物价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附图 7

1987年29个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二) 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逐年提高。近几年来随着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进一步放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呈现上升趋势。和上年比较，1984年提高4%，1985年提高8.6%，1986年提高6.4%，1987年提高12%。各地区、各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比上年提高的情况如下：

沿海开放地区和盛产农牧土特产的边远地区提高较快

如：辽宁提高12.3%，浙江提高19.1%，福建提高14%，江西提高12.8%，广西提高15.7%，内蒙古提高18.6%，新疆提高15.6%，北京提高16.1%。北京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主要是受禽畜产品类提高19.3%、干鲜果类提高17.4%；干鲜菜类提高27.8%、水产品类提高35%、药材类提高48.6%的影响形成的。其他地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比上年提高幅度都在全国平均提高12%的幅度以下，其中以上海提高3.9%、河南提高3.7%、黑龙江提高5%为较低；其余如河北、吉林、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等省区提高幅度在7.5%至11.9%之间。

粮价绝大多数地区提高，少数省市略降

1987年粮食收购价格比上年提高8%。其中每一百公斤小麦，收购价格由上年的45.75元提高到47.31元，提高3.4%；稻谷由35.82元提高到40.56元，提高13.2%；玉

米由35.19元提高到36.64元，提高4.1%；高粱由41.32元提高到51元，提高23.4%；谷子由35.08元提高到38.1元，提高8.6%；黄豆由79.81元提高到82.53元，提高3.4%。

分地区看，北京、天津由于调低玉米收购价格，粮食平均收购价格水平比上年略降0.9%和0.2%；河南由于调低玉米和高粱收购价格，粮食平均收购价格降低2.2%。其他地区粮食收购价格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以广西提高23.3%、湖南提高21.2%、贵州提高16.6%、上海提高16.4%、江西提高14.2%、福建提高13%、湖北和云南分别提高12.5%为较高。

经济作物收购价格提高幅度最小

1987年经济作物收购价格比上年提高3.3%，是各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当中最小者。其中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提高6%；皮棉每一百公斤由339.73元提高到354.34元，提高4.3%；烟叶提高5.9%；糖料提高10.5%；茶叶提高12.6%；各种麻下降25.9%，这些都是经济作物收购价格提高幅度较小的重要制约因素。

竹木材类在前两年连续大幅度提高的基础上又以较大的幅度提高

和上年比较，1985年提高55.5%，1986年提高14.9%，1987年提高20.3%。

1987年每立方米松原木收购价由上年的

96.04元提高到113.24元，提高17%；杉原木由221.02元提高到286元，提高29.4%；每百根毛竹由192.73元提高到233.98元，提高21.4%。

工业用油漆类收购价格变化不大

和上年比较，1984年提高1%，1985年提高1.6%，1986年略降0.2%，1987年提高3.9%。

1987年每一百公斤桐油收购价格335.4元，比上年提高1.8%；蓖麻子收购价格122.38元，提高14.8%；生漆收购价格1615.74元，提高8.5%。

禽畜产品收购价格波浪式的上调

和上年比较，1984年上调4.1%，1985年上调24.1%，1986年上调3%，1987年上调17.9%，上调幅度呈现波浪式。

在禽畜产品中，肉畜和禽蛋收购价格上调幅度较大。1987年肉畜收购价格比上年上调19%，其中肥猪每一百公斤收购价格由185.25元上调到219.71元，上调18.6%；绵羊毛每一百公斤收购价格由241.9元上调到316.4元，上调30.8%；山羊绒每一百公斤收购价格由4474.62元上调到7441.3元，上调66.3%；禽蛋收购价格上调23.7%。

蚕茧蚕丝收购价格近三年来逐步提高

蚕茧蚕丝收购价格从1980年起至1984年底止基本未动，1985年开始比上年提高5.5%，1986年再提高7.4%，1987年在前两年连续提高的基础上又猛提24%，成为1987年各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速度的最快者。

1987年每一百公斤桑蚕茧和柞蚕茧收购价格为487元、169元，比上年分别提高23.4%和24.2%。

干鲜果收购价格年年大提高

和上年比较，1983年提高10.5%，1984年提高21%，1985年提高24.7%，1986年提高8%，1987年提高9.2%。

鲜瓜果收购价格提高幅度由高趋低，干果收购价格提高幅度由低趋高。和上年比较，鲜瓜果，1983年提高11.2%，1984年提高26%，1985年提高31.6%，1986年提高5%，1987年提高5.3%；干果，1983年提高8.7%，1984年提高12.8%，1985年提高13.5%，1986年提高13.7%，1987年提高18%。

干鲜菜及调味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也较快

1987年比上年提高19.5%，其中鲜菜提高26.2%，干菜及调味品提高13.5%。

水产品收购价格连续五年以较高幅度上调

和上年比较，各年上调幅度是：1983年为16%，1984年为9.8%，1985年为51.3%，1986年为10.4%，1987年为22.8%。1987年每一百公斤带鱼收购价格340.86元，大黄鱼1464.69元，比上年分别上调69.2%和40.2%。

综上所述，近几年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持续提高，农民从价格提高中所得到的实惠比较大，仅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12%，农民从全年出售2261.7亿元农副产品当中所得到的实惠即达242.3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得益28.2元。